2011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

由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1年6月1日发行的2011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6月1日支付自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的利息及30%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11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部分简称"11 大同建投债",交易代码:118011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简称"11 大同债",交易代码:122805。
 - 3、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 4、债券期限: 6 年期,并附加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4、5、6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6.50%, 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103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 8、计息期间: 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 9、付息日: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10、债券担保:无。
- 11、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时间是 201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间是 2011 年 6 月 23 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还本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50%。
 - 3、本年度偿还本金: 30%,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4、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截止至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投资人托管账户记载的持有 人享有本年度利息及 30%债券本金的偿还。
 - 5、还本付息时间: 2015年6月1日。

三、还本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还本付息 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还本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还本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还本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还本付息办法
-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本金及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 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还本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本金、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本金及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本金及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

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1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 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还本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同市迎宾西路迎宾园配套楼 16层

法定代表人: 王四桢

联系人: 仝春生

联系电话: 0352-5193225

传真: 0352-5193045

邮政编码: 037008

(二) 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联系人: 王斌选

联系地址: 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8130

传真: 021-68767880

邮政编码: 200122

(三) 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号

联系人: 黄磊

联系电话: 010-88170209

邮政编码: 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 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债券 2015年还本付息公告》盖章页)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2日